**广西肝脏疾病的免疫与代谢研究**

**实验室**

**规章制度汇编**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广西肝脏疾病的免疫与代谢研究实验室总章程** 1](#_Toc179533412)

[第一章 总则 1](#_Toc179533413)

[第二章 组织机构 1](#_Toc179533414)

[第三章 运行机制 2](#_Toc179533415)

[第四章 学术交流与合作 2](#_Toc179533416)

[第五章 人员及资产管理 3](#_Toc179533417)

[第六章 研究生培养 3](#_Toc179533418)

[第七章 附则 3](#_Toc179533419)

[**安全管理制度** 4](#_Toc179533420)

[**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 5](#_Toc179533421)

[第一章总则 5](#_Toc179533422)

[第二章 安全管理体系 5](#_Toc179533423)

[第三章 职责 5](#_Toc179533424)

[第四章 附则 7](#_Toc179533425)

[**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8](#_Toc179533426)

[**公共仪器设备使用管理条例** 9](#_Toc179533427)

[第一章 总则 9](#_Toc179533428)

[第二章 使用规定 9](#_Toc179533429)

[第三章 处罚与赔偿规定 10](#_Toc179533430)

[第四章 安全管理规定 11](#_Toc179533431)

[**现场火灾应急处理预案** 12](#_Toc179533432)

[**现场触电应急处理预案** 14](#_Toc179533433)

[**烧伤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15](#_Toc179533434)

[**生物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16](#_Toc179533435)

[**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18](#_Toc179533436)

**广西肝脏疾病的免疫与代谢研究****实验室总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广西肝脏疾病的免疫与代谢研究实验室（简称“实验室”）是集科研、教学、研发及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科研机构。为规范实验室的运作，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实验室宗旨是面向肝脏疾病防治的重大需求与迫切需要，围绕肝脏疾病防治的关键问题，紧跟国际前沿，推进有关肝脏疾病免疫与代谢方面的研究，实现科研、临床和教学的融合，充分进行资源整合，学科融合、渗透和交叉，并着力于体制创新，将实验室建设成为一个有利于产学研结合和成果临床应用与转化的创新基地，形成西部一流、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研究团队，培养一批本领域高水平人才，为我国科技进步、人才培养、重大高发疾病防治，以及国民健康和国家安全做出贡献。

第三条 实验室的研究领域是团队围绕肝脏疾病的免疫与代谢研究领域的前沿科学问题开展研究，凝练了相辅相成的3个特色研究方向：（1）肝脏免疫与代谢应用基础研究，特色为补体依赖性机制及防治策略研究。（2）肝脏疾病模型与干预研究。（3）临床肝脏疾病诊疗技术转化医学。针对广西肝病高发的现状展开，偏重于临床的应用，具有很强的目的性和针对性，部分活体肝移植的开展均致力于改变目前供肝不足的现状；开展肝癌易感基因、致癌基因筛查，发现新的肝癌药物作用靶点，探究靶点的作用机制和调控方式以及生物治疗新方法；进一步挖掘肝癌新标志物及其在肝癌诊断、治疗、转移及预后等的临床应用价值。

第四条 实验室的依托单位为**广西医科大学**。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和学术委员会评审制。

第六条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是实验室的学术领导机构，由国内外知名生物学和医学专家组成，负责实验室科研学术问题的最高审议、评定和咨询。学术委员会按照《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七条 实验室主任全权负责实验室的工作。实验室主任由学校聘任。实验室设主任1名，副主任2-3名，秘书2-3名。根据工作需要设管理员若干名。由主任、副主任、实验室各学科带头人及秘书组成实验室事务委员会。

第八条 实验室实行课题组长负责制，课题组长由实验室主任聘任。

第三章 运行机制

第九条 实验室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十条 实验室实行动态择优和调整淘汰机制，促进科研队伍的合理竞争和流动。实验室主任根据学术委员会确定的研究方向和科研布局聘任课题组长和兼职教授，课题组长和兼职教授根据需要聘任研究骨干。

第十一条 实验室接受国内外科研人员以客座研究员身份来实验室工作。实验室设立开放课题，资助在肝脏疾病领域有创新性和重要意义的研究课题。国内外科研人员可根据《开放课题申请指南》进行申请。

第四章 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十二条 实验室有义务组织协调相关的学术交流活动，包括高端学者讲坛、系列学术讲座、科研团队沙龙等一系列的学术交流活动。

第十三条 实验室将联合有关单位吸引海内外优秀科学家来实验室进行短期工作或学术访问，与实验室研究团队开展学术合作。

第十四条 实验室将联合企事业单位建立联合研发平台，开展前沿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究、人才培养等各类合作。

第十五条 实验室将会同有关单位举办全国性或国际性的前沿学科或交叉学科的学术讨论会。

第五章 人员及资产管理

第十六条 实验室人员管理实行绩效管理与绩效考核，根据绩效，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七条 实验室经费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每年报告年度财务预、决算执行情况，并提交实验室年度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实验室知识产权归属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实验室人员发表论文的署名为“Guangxi Laboratory of Immunology and Metabolism for Liver Diseases”，中文署名为“广西肝脏疾病的免疫与代谢研究实验室”。实验室科研成果的分享遵照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研究生培养

第十九条 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责任制。通过广西医科大学招收研究生，由导师及实验室管理员统一协调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实验室事务委员会。

**安全管理制度**

**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

第一章总则

1. 实验室是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的平台，是聚集、培养优秀科学家和开展 学术交流的基地，也是大型仪器和先进设备较为集中的场所。为了保障科研工作者人身安全、平台公共财产安全和科研工作顺利开展，为了规范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章 安全管理体系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实行一体化管理。安全负责人由实验室主任担任，安全管理员由实验室管理员（实验室主任指定）担任，各课题组安全责任人由各课题组长担任，各课题组安全员由各课题组老师担任。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全面领导实验室的安全工作，由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和各课题组安全责任人及各课题组安全员共同组成实验室安全工作三级网络体系。

第三章 职责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实验室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实验室开展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根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整改。如本实验室不能解决的问题，即向学校有关部门作书面反映。如出现安全事故，须写出事故调查报告。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员的职责如下：

在安全负责人的领导下，组织贯彻实施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政策，全面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认真履行对实验室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根据实验室具体情况和工作进程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编制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组织计划的实施和规章制度的制定，研究解决实验室安全生中的主要问题并及时报告安全负责人；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发现隐患，督促整改，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组织制定实验室危险源和事故隐患应急处理预案。对实验室存在的危险源实施重点监控和管理，做到职责明确，措施到位，定期检查。对事故隐患要有计划地治理，视情况采取关、停、并、转等措施；利用广西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手册，管理实验室的剧毒药品仓库和实验废弃物， 加强对剧毒品的管理和消防器材等的配备。

第五条 各课题组安全责任人的职责如下：

作为实验室安全生产工作主要实体的负责人，全面负责本课题组的安全工作，制定相应的安全制度和实施措施，并与实验室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选配好责任心强，业务精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联系人)，负责本课题组安全生产日常工作；安排安全工作检查和各种仪器设备（特别是高温高压设备等）检测，有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必要时向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汇报；在本课题组实验区域范围内如发生溢水、中毒、触电、灼伤、燃烧、爆 炸等安全事故。要及时上报，认定责任，不许隐瞒。

第六条 各课题组安全员的职责如下：

在课题组安全责任人的领导下，负责本课题组安全生产日常工作，对所辖范围的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做到化学药品分类保管；保证本范围内水、电、气开关完好，经常提醒本组人员，下班前关好门窗、水、电、气开关，做好易燃、易爆、有毒有害药品的保管和移交工作；负责本范围内安全、消防工作，发现不安全苗子及时处理汇报，若出现事故及时上报，不许隐瞒；对进实验室做科研工作的学生必须进行安全教育， 并检查有关的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工作检查和各种仪器设备(特别是高温高压设备等)检测， 及时淘汰和报废陈旧老化的设备。定期检查废液、废渣及实验动物尸体的回收情况，不允许倒入水槽及其它地方；督促本课题组学生熟悉所有房间的总电源开关和总水闸位置，熟悉各个区域紧急喷淋装置和灭火器等消防设施的位置和使用方法；月末或节假日安全员要配合实验室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第七条 实验室所有师生的共同职责如下：

提高安全意识，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接受实验室安全检查和管理；自觉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以人为本，关注他人和自身的安全；实验操作前应进行全面检查，做好安全措施和防护工作。若仪器设备在运行中，实验人员不能离开现场。实验完成后，操作者要完成清洁工作。存放于冰箱内的试剂要注明姓名、配置日期，不得随意使用他人准备的试剂、耗材和翻看他人实验。禁止在实验区喝水以及进食，禁止在生活区放置实验用品，开门请脱手套。不随便带外来人员到实验室，不得私自用实验室仪器设备和药品为外人做实验。各种仪器设施一律不得外借。非本实验室工作人员未经许可，谢绝进入实验室。实验室门禁密码由管理人员管理，不得随意告诉外人。实验室各种财产包括仪器、设备工具等严禁带出实验室。如有特殊需要（诸如去别的公司作分析），应取得实验室管理人员同意后方可带出，并负责带回。每晚最后一位离开实验室的人员，必须检查实验室的门、窗、仪器设备以及水、电、气等，确保已经关好。若由于科研人员疏忽造成事故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处分、赔偿直至追究刑事责任。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维护和创建安全良好的工作和学习环境是我们共同的义务；熟悉《广西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手册》的各项规定和操作规范等，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根据实验室的要求开展科研工作，未经课题组长允许不得做与本课题无关的实验；一旦发生事故，及时报告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和课题组安全责任人并提醒周边师生，积极参与抢救和人员疏散；参加安全会议和其他与安全有关的活动，接受必要的安全培训。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实验室事务委员会。

**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公共仪器设备使用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公共仪器设备是实验室科研教学的物质基础，为充分发挥其为科研教学服务的作用，保证所有仪器设备正常有效地长期使用，确保公共仪器设备实现 “资源共享、扩大开放、运转高效、服务优质”的目标，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章 使用规定

第二条 目前流式细胞仪、小动物活体成像系统、超速离心机为公共仪器设备，由实验室统一管理， 申请使用者应服从设备管理人员的指挥和安排，遇有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管理人员反映。

第三条 公共仪器设备使用对象为本实验室成员及校内外其他的科研单位。

第四条 公共仪器设备的使用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见本条例附件。实验室根据收费标准收取测试服务费并计算余额，余额不足支付本次测试服务的须续存费用。

第五条 公共仪器设备的使用实行网上预约制。使用者在预付测试费后即可与设备管理员联系，登录仪器共享服务平台（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实验室云管理平台http://10.6.19.16:9080/MedLab/)网上预约使用时间。预约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到达仪器室，若使用者在约定时间缺席或迟到，除非提前一日告知管理员，否则管理员仍将按约定的时间开始计时及计费。若使用者超出预约时间，并且使用时间已占用了下一位用户预约的时间，原则上是下一位用户有优先使用权。禁止本人预约、他人使用，或使用后不及时退出而影响他人使用，或预约后不使用造成浪费他人机时等现象发生。一旦发现，将视情况取消仪器的使用资格。仪器遇故障或处在保养、调试期内将停止预约，待仪器正常运行后再重新预约，已经预约的将自动取消，不计费用。

第六条 申请使用仪器的人员必须签订实验室制定的《实验室安全承诺书》，在操作仪器期间使用者对自身以及仪器设备的安全负有责任。实验室是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为了确保实验室安全，凡进入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承诺书细则。

第七条 使用者须严格遵照执行每台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使用者需提供相关培训证明方可单独操作（流式细胞仪必须在实验室管理员指导下使用），否则应在管理员指导下使用，未经培训人员不得单独上机操作。使用过程中若出现各种问题请及时反馈给实验室管理人员，以方便大家使用。使用完毕后须按要求清理仪器及实验台，关闭电源，做好仪器使用登记记录及实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八条 实验室实行门禁管理，有效预约房间内的仪器后，可以提前2小时进实验室。

第九条 实验室设备管理员职责是协助实验室负责仪器的预约登记和日常管理，包括指导使用者正确使用仪器，检查仪器使用的记录及维护保养情况，并接受实验室的监督。设备管理人员须于学年末或次学年始向实验室提交仪器设备年度运行报告，主要包括仪器运转维护情况、服务情况、运转维护经费支出明细、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与建议。实验室负责将信息汇总后上报学校。

第三章 处罚与赔偿规定

第十条 任何研究室或个人不得擅自安排外单位人员使用公共仪器设备，如有违规，对相关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对责任人所在的课题组予以三倍测试费用的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取消其使用该仪器的资格。

第十一条 使用者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仪器损坏，将由使用者所在的课题组赔偿， 赔偿金额由仪器本身价格、配件价格、人工费用以及设备怠工时数确定：

(一）损坏、遗失零配件的，按零配件价值赔偿。

(二）局部损坏可以修复的，按维修商报价收取修理费。

(三）损坏后严重影响品质，但仍能使用的，按其品质下降程度酌情计算损失价值。

(四）损坏或遗失仪器设备一般可按新旧程度合理折旧后进行赔偿。

(五）短时间内不能修复的还应承担仪器设备正常运转的机时费用。

第十二条 对于未造成公用仪器设备损坏的违规行为，包括不服从设备管理员、未按预约时间操作、使用后未登记、不合理操作、仪器使用后未清洁等，将给予口头警告，超过2次不改的予以通报批评直至取消使用资格。

第四章 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实验室是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为了确保实验室安全,凡进入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一）遵守仪器设备操作规程，不得违规操作或擅离职守。

(二）进入实验室切勿随意调整任何一个电源和水源开关。

(三）仪器设备使用后，及时关掉电源开关。

(四）对于废弃药液及污染物应严格执行统一存放，统一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五）电器设备及配电装置有故障时及时请专人修理，不得擅自乱改线路和乱接电线。

(六）发现火险隐患应及时报告处置，发生火灾立即报警并迅速离开。

(七）最后一个离开实验室时须关电、关水、关灯、关好门窗并且签字确认，以确保整个公共实验室安全、有序的运行。

**现场火灾应急处理预案**

一、发现火灾事故时，发现的人员应立即报警，报警时， 应讲明发生火灾的地点、燃烧物质的种类和数量、火势情况、报警人姓名、电话等详细情况，同时向实验室管理人员报告。

二、实验室管理人员接报后，应立即通知医疗、安全保卫及安全消防员等一起赶赴火场开展工作。

三、救护原则是 “先人员，后物资；先重点，后一般”。

四、抢救被困人员及贵重物资，要有计划、有组织地疏散人员，停止电梯运行，并且要戴齐防护用具，注意自身安全。

五、救护过程中要提醒受困人员不必惊慌，应用膝、肘着地，匍匐前进，并要用湿毛巾掩住口鼻，也可用水打湿衣服、布类等遮掩口鼻。

六、火灾大体分为四种类型，按照不同物质发生的火灾，应采用不同的灭火器材进行灭火：

1. A类火灾为固体可燃材料的火灾，包括木材、布料、纸张以及塑料等。扑救方法：一般可采用水冷却法，但对珍贵图书、档案应使用二氧化碳、卤代烷、干粉灭火剂灭火。

2.B类火灾为易燃可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火灾。扑救方法：首先应切断可燃液体的来源，同时将燃烧区容器内可燃液体排至安全地区，并用水冷却燃烧区可燃液体的容器壁，减慢蒸发速度；及时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将液体火灾扑灭。对于可燃气体应关闭可燃气阀门，防止可燃气发生爆炸，然后选用干粉、卤代烷、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

3. C类火灾为带电电气设备火灾。扑救方法：应切断电 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 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

4. D类火灾为部分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火灾。 扑救方法：钠和钾的火灾切忌用水扑救，水与钠、钾起反应放出大量热和氢，会促进火灾猛烈发展。应用特殊的灭火剂，如干砂或干粉灭火器等。

七、火灾后周围环境的处理措施

1.对于非油类的火灾：消除火灾后应立即打扫现场，将残留物及碳灰清理，放入不可回收垃圾处。

2.对于油类的火灾：消除火灾后应立即打扫现场，用黄沙对地面进行收油处理后再用水冲洗。对附着物的表层用棉纱或抹布抹除，再用清洁剂擦除。

**现场触电应急处理预案**

一、触电急救的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伤员生命。

二、触电急救：首先要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越快越好；触电者未脱离电源前，救护人员不准用手直接触及伤员。 使触电者脱离电源方法：

1.切断电源开关；

2.若电源开关较远，可用干燥的木橇、竹竿等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带电设备；也可用多层干燥的衣服将手包住或者站在干燥的木板上，拉触电者的衣服，使其脱离电源；

三、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根据其神志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神志清醒者，应就地躺平，严密观察，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若神志不清，应让其就地仰面躺平，确保气道通畅，并以5秒时间间隔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膀，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

四、抢救的伤员应就地用正确的心肺复苏法进行抢救，并设法联系医疗部门接替救治。

**烧伤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一、烧伤事故应急处理基本原则是：消除热源、灭火、自救互救。

二、身上起火时不可惊慌奔跑，也不要站立呼叫，以免呼吸道灼伤。应立即脱去着火衣物用水浇灭，或就地躺下滚压灭火。

三、烧伤发生时，最好的救治方法是用冷水冲洗，或伤员自己浸入附近水池浸泡，防止烧伤面积进一步扩大。

四、烧伤经过初步处理后，及时将伤员送往医院进行进一步治疗。

五、实验过程中若不慎将酸、碱或其它腐蚀性药品溅在身体上，应立即用大量的水进行冲洗，冲洗后应用苏打（针对酸性物质）或硼酸（针对碱性物质）进行中和；并及时向导师或科室负责人和实验室管理人员报告。经过初步处理后，病情严重者应送往医院进行进一步治疗。

**生物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一、刺伤、切割伤或擦伤。受伤人员应当脱下防护服，清洗双手和受伤部位，使用适当的皮肤消毒剂，必要时进行医学处理。要记录受伤原因和相关的微生物，并保留完整的医疗记录。

二、潜在危害性气溶胶的释放（在生物安全柜以外）。

1.所有人员必须立即撤离相关区域，任何暴露人员都应接受医学咨询。

2.应当立即通知实验室管理人员和生物安全委员会。

3.为了使气溶胶排出和使较大的粒子沉降，在一定时间内严禁人员入内。相关区域应张贴“禁止进入”的标志。

4.过了相应时间后，在实验室管理人员的指导下，穿戴适当的防护服和呼吸保护装备对相关区域进行清理。

三、容器破碎及感染性物质的溢出。

1.应当立即用布或纸巾覆盖受感染性物质污染或溢洒的破碎物品，然后喷洒消毒剂，并使其作用适当时间。

2.将布、纸巾以及破碎物品清理掉，玻璃碎片应用镊子清理，然后再用消毒剂擦拭污染区域。如用簸箕清理破碎物时，则应对其进行高压灭菌或放在有效的消毒液内浸泡。用于清理的布、纸巾和抹布等应当放在盛放污染性废弃物的容器内，执行这些操作都应配戴手套。

3.如果实验表格或其他打印、手写材料被污染，应将这些信息复制，并将原件放入盛放污染性废弃物的容器内。

四、未装可封闭离心桶的离心机内盛有潜在感染性物质的离心管发生破裂。

1.如果机器正在运行时发生破裂或怀疑发生破裂，应关闭机器电源，让机器密闭（如 30 分钟）使气溶胶沉积。如果机器停止后发现破裂，应立即将盖子盖上，并密闭（如30分钟）。 发生以上两种情况时，都应通知生物安全管理人员。

2.随后的所有操作都应戴结实的手套（如厚橡胶手套），必要时可在外面戴适当的一次性手套。当清理玻璃碎片时应当使用镊子，或用镊子夹着的棉花来进行。

3.破碎的离心管、玻璃碎片、离心桶、十字轴或转子都应放置在无腐蚀性的、已知对相关微生物具有杀灭活性的消毒剂内。未破损的带盖离心管应放在另一个有消毒剂的容器中，然后回收。

4.离心机内腔应用适当浓度的同种消毒剂重复擦拭，然后用水冲洗并干燥。清理时所使用的全部材料都应按感染性废弃物处理。

五、在可封闭的离心桶（安全杯）内离心管发生破裂。所有密封离心桶都应在生物安全柜内装卸。如果怀疑在安全杯内发生破损，应松开安全杯盖子并将离心桶高压灭菌。

**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为保证学生人身安全，维护实验室正常工作和学习秩序，提高个人安全意识，本着对自我负责的态度，请进入实验室的老师同学们严格遵守以下章程。

一、初次进入实验室要自觉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阅读 《广西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手册》，了解使用水、电、气以及化学试剂的基本知识，熟悉实验室及其周边的安全出口通道、 安全装置的位置与使用方法(包括紧急喷淋洗眼器、灭火器、消火栓、报警器等)。

二、已按要求告知导师实验时间、地点、实验步骤及其危险因素，并取得导师同意。导师对使用实验室所存在的潜在危险因素（如火、水、电、盗、实验仪器设备、生物安全和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等）因素有所了解，并同意承担因研究人员自身原因造成的事故的相关责任；

三、具体要求：

3.1 遵守实验室有关防火规定，禁止与实验无关的易燃易爆及易制毒物品带入实验中心。如有需要，带入的生物危险性、易燃易爆及易制毒物品必须先到办公室登记后统一存放在安全处。充装易燃、易爆气体的气瓶分开存放，远离明火10米以外；

3.2 不在实验室内吸烟及焚烧其他物品，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报告老师及医院相关值班人员（相关方式已在公告栏处）；发现火灾在保证个人安全前提下，拨打119并及时报告相关人员，如力所能及，进行主动扑救；

3.3 使用各类仪器严格按照使用时间进行实时登记，做到按规程操作；

3.4 在使用设备开机前，首先检查仪器清洁卫生，仪器是否有损坏，接通电源后，检查是否运转正常。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管理员，并找上一次使用者问明情况，知情不报者追查当次使用者责任；不私拉电线，使用微波炉、电磁炉等物品做到时时有人在，插座附近禁止摆放易燃易爆物品；

3.5 按照规程使用高压灭菌装置，使用完成后断开电源方才离开；

3.6 最后离开实验室时，做必要的安全检查，关闭仪器电源，水龙头，空调，排气系统，登记最后离开事项，锁门；

3.7 树立安全用水用电意识，节约水电；

3.8 不私自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制止不相识人员尾随进入，不给他人开门放行，出入确保门已锁，发现被盗及时报告，如因本人原因造成被盗事件，将承担相关责任；

3.9 不得将食物饮品带入实验区域，不得在实验冰箱内存放食物，实验区域严禁吸烟、进食、喝水、处理隐形眼镜等；实验用的手套、衣物也严禁带入生活办公区域；

3.10 注意生物安全，严禁在内饲养实验动物，并且不能将狗、猪、牛、羊、猴等大动物及尸体带入实验中心。

3.11 每次实验结束后，实验人员要将废弃物放入指定容器内，并整理工作台面，保持工作台、仪器和实验室的整洁（尤其是电子天平和磁力搅拌器使用区域）。

所有进本实验室人员须严格按照以上规定，如发现违反上述规定者，发现第一次予以警告，发现第二次书面检讨给导师签字并公开，发现第三次立即停止实验室使用权限并上报医院领导，由领导处置。

注：签字前请仔细阅读安全承诺书，凡进行登记者表明已了解并承诺遵守安全责任书中的相关内容。（本责任书一式两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学生签字：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